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56號

原告 黃昀浩

黃瀨瑩

兼 上二人

法定代理人 黃信誠

上 一 人

訴訟代理人 程光儀律師

張義群律師

張庭維律師

複 代理人 廖志剛律師

被 告 許曉珊

訴訟代理人 林璟霈

被 告 許碧珊

上開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不動產之物權或其分割或經界涉訟者，專屬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兩造為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○○000○○000地號土地及坐落其上同段3097建號建物（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地下一層）之共有人，請求裁判分割。因上開不動產坐落臺北市大同區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專屬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轄

01 法院。

0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04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 法 官 蔡政哲

05 法 官 李桂英

06 法 官 林志洋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09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12 書記官 陳香伶